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每日9: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罗杰先生受独立董事汪炜先生、陈良照先生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罗杰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律师，本科。曾任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合伙人、浙江省人大专家立法库成员、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宁波市仲裁委仲裁员、宁波市海曙区政协专家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罗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罗杰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罗杰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3:30 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即对上述 11、12、1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每日 9：00—16：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收件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574-87917820

传 真：0574-87917800

邮政编码：31504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罗杰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_____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 报备文件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